

新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 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6-19
 - 2、项目名称：新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14259.07 元
- 最高限价：2214259.0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招标 -2026-19 -1	新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2214259.07	2214259.0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为重要，单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豫财购〔2016〕1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通过以下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则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xyggzyjy.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部门：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及信财购（2020）4 号规定收取。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

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新县城关京九路 52 号

联系人：郑朝旺

电 话：13937633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38 号正大国际西区 7 号楼 609

联系人：张晓梅

电话：13033767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梅

电话：13033767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新县城关京九路 52 号 联系人：郑朝旺 电 话：139376336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38 号正大国际西区 7 号楼 609 联系人：张晓梅 电话：13033767607
1.1.4	项目名称	新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2214259.07元。 注：投标总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新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或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名或盖章均视为有效的电子签名。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

		<p>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4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7.3	履约保证金	<p>无</p>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p>1.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p><u>2、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u></p>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p> <p>3. 收费金额：31571元。</p>

	核心产品	<p>消防员方位灯、个人防护套装、防汛应急卫星移动终端。</p> <p>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其他	<p>本项目中标单位所投产品及附属不得擅自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承担因此引起的违约责任,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损失。</p>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违法行为，且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若投标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加盖企业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5%）	报价×（1-15%）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为了突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扶持，本次采购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1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若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提供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其资格审查通过结果无效（投标人须就此单独作出实质性说明，否则将不符合第三章评标方法2.1.1条资格评审标准中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2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

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地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评 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 合 评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②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③优惠政策: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可享受投标报价 15%的扣除 (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p> <p>(2) 小微企业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要求提供符合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 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 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说明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p> <p>④异常报价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p> <p>(1)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p>

			<p>×65%;</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45分)	所投产品技术要求(30分)	<p>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30分。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核心产品带“★”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4分;非核心产品带“★”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2分;不带“★”的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1.为防止虚假应标,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中标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进行参数验证,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p>

			应的法律责任和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赔偿。
		供货方案（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①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障措施、及时交货保障措施、应急措施、时间安排等，</p> <p>1. 供货方案完善、详细、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3分；</p> <p>2. 供货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方案基本科学完备，得1分；</p> <p>3. 供货方案一般，得0.5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成品交付过程质量控制、质量问题处理方案、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等）内容进行评价：</p> <p>1.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详细、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3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方案基本科学完备，得1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0.5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培训方案（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培训计划安排、培训时间、内容说明、培训效果考核及保障等）内容进行评价：</p> <p>1. 培训方案完善、详细、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3分；</p> <p>2.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方案基本科学完备，得1分；</p> <p>3. 培训方案一般，得0.5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技术服务力量、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评价：</p> <p>1.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完善、详细、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3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基本合理可行，方案基本科学完备，得1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一般，得0.5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p>应急方案</p> <p>(3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应急处理方案、生产过程中的应急方案、产品出厂后运输过程中的应急方案、产品交货后运营阶段的售后服务应急方案、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p> <p>1. 应急方案完善、详细、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 得 3 分;</p> <p>2. 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方案基本科学完备, 得 1 分;</p> <p>3. 应急方案一般, 得 0.5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2.2.2 (3)	综合部分 (25 分)	业绩 (9 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货物类采购业绩的, 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结果网页截图、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6 分)	<p>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①背负式风力灭火器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专业检验报告得 1 分; ②提供油锯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专业检验报告得 1 分; 本项共 2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防汛应急通信终端产品需提供①单北斗检测认证复印件得 1 分; ②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1 分; ③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得 1 分; 本项共 3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红外热成像夜视仪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得 3 分。本项共 3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方位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产品防爆合格证得 2 分; 本项共 2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5、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个人防护套装中的森林防火服的省级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得 1 分; 提供个人防护套装中的森林消防头盔的省级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得 1 分; 提供个人防护套装中的森林消防手套的省级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得 1 分; 本项共 3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6、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①单帐篷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专业检</p>

			<p>验报告得 1 分；②提供折叠床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专业检验报告得 1 分；②提供指挥救灾棉帐篷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专业检验报告得 1 分；本项共 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盖章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p>
--	--	--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招标公告公示的网站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1.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图片、截图等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

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亮手电筒	1、产品搭载 $\geq 5000\text{mAh}$ 可充电锂电池， 2、具有强光，工作光，爆闪三档光，可作照明或远距离信号指示。 3、续航时间：5-12 小时 4、主体材质：铝合金， 5、最大流明：1000-2000lm 6、4 格式电量显示功能，每一格代表百分之 25 的电量，让使用者更加清晰的看到剩余电量。 7、棱角形灯头设计，可作为应急的防卫工具，以备不时之需	个	200
2	强光感应头灯	1、产品材质：ABS+铝合金； 2、产品灯芯采用 M77 白激光， 3、具有挥手感应功能、伸缩调焦，尾灯警示等功能； 4、人性化的头带设计，头带柔软，弹性好，长短可调，灯头照射角度可调节，可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实现光线定位。 5、电池类型：3 节 18650 电池+3 节备用电池； 6、使用方式：Type-C 快充； 7、充电时间： ≤ 7 小时； 8、续航时间：14-24 小时（加上备用电池） 9、防水等级：IPX5	个	600
3	望远镜	★1、放大倍率： ≥ 8 倍，放大率误差不超过-5%； 2、物镜口径： $\geq 42\text{mm}$ ； 3、千米视野： $\geq 115\text{m}/1000\text{m}$ ； 4、出瞳距离： $\geq 18\text{mm}$ ； 5、目镜有效直径： $\geq 21\text{mm}$ ★6、视场角： $\geq 6.0^\circ$ ，视场误差 $\geq 5\%$ ； 7、最近调焦距离： $\leq 2\text{m}$ ； 8、相对像倾率： $\leq 20'$ ； 9、视场中心分辨率值： $\leq 10''$ ；	个	10

		10、结构：屋脊结构 11、尺寸：≤160mmX130mmX60mm 12、重量：≤750g 13、整机符合 GB/T17117-2008《双目望远镜》国家标准要求，标★项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检测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提供检测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及附表》		
4	手持热成像仪（红外探测仪）	1、红外探测器：采用非制冷型 VOx 探测器或优于 2、探测器分辨率：≥384 × 288，ISR 超分后分辨率：≥512×384 3、热成像镜头焦距：≥25 mm；可见光镜头焦距：≥60mm 4、可见光传感器：≥1.88" CMOS 5、可见光分辨率：≥3840 × 2160 6、产品制式：手持便携双目双筒 7、图像模式：搜救模式，黑热模式，红热模式，融合模式，画中画，可见光模式，绿热模式 8、电子放大：1-8× 9、亮度和对比度调节：1-20 档可调 10、系统功能：支持 WIFI、北斗定位、抓图、录像、热点追踪、OSD 叠加、电子罗盘、磁偏修正等 11、目镜防漏光设计：支持 12、接口：支持 TYPE-C 13、图像调整：支持宽动态、锐度可调、色调可选 14、激光测距：I 类激光 905nm（人眼安全激光），支持本机定位和目标定位 15、重量：≤800 g 16、尺寸：≤ 230mm × 75 mm × 150 mm	台	3
5	扩音器	产品尺寸：350*230mm(±3)；功率：50W； 失真率：1%；重量：1180g(含 200g 锂电池) 充电：12V；续航时间：24-48 小时 传输距离：1000 米(视工作环境而定)	个	20

6	雨伞	伞布面料：碰击布；打开方式：半自动； 雨伞折数：直杆；伞面半径：62cm 以上； 产品骨架：合金+玻纤；伞面：280T 碰击 布；克重：600g；	把	200
7	三防手套	产品为尼龙弹力面料，碳纤维护甲，具有 耐磨，防割、防刺特征。适用于户外爬山 、搜救、运动防护等；	双	200
8	消防灭火靴	<p>1. 符合 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和公安部消防局统型标准要求。</p> <p>2. 主体颜色为黑色；后跟可视部位处设有明显阻燃反光标志带，宽度（最宽处）$\geq 45\text{mm}$；</p> <p>3. 防护性能：</p> <p>（1）防砸性能：静压力 $\geq 15\text{mm}$ 冲击力 $\geq 16\text{mm}$ ；</p> <p>（2）外底抗穿刺力$\geq 1520\text{N}$；整靴击穿电压$>5000\text{V}$，泄漏电流$\leq 1\text{mA}$，隔热性能$\leq 14^{\circ}\text{C}$</p> <p>（3）灭火防护靴靴面经辐射通量为$(10\pm 1)\text{ kW/m}^2$辐射 1min 后表面温升$\leq 7^{\circ}\text{C}$；</p> <p>4. 25 码整双靴总质量$\leq 2.5\text{kg}$；</p> <p>5. 整靴防水性能：置于容器内后注水，水靴内无水渗透现象；</p>	双	500

9	北斗手持终端（手持 GPS 定位器）	<p>1、定位类型：支持 BDS 卫星星座，支持使用单 BDS 定位；（提供单北斗检测报告及检验证书）</p> <p>2、定位精度：单点 2-5m；更新频率 1Hz；</p> <p>3、屏幕：3.2 英寸高亮阳光屏幕，阳光下清晰可见，支持手套和湿手操作，支持触屏及按键两种操作模式；</p> <p>4、天线类型：四螺旋天线；</p> <p>5、处理器：高通 4 核处理器；</p> <p>6、电源：4000mAh 锂电池，电池可拆卸，可快速更换锂电池，支持充电宝供电，典型工作时间可达到 16 小时；</p> <p>7、防护及环境特性：为确保设备坚固耐用，不低于 IP68 工业三防等级，抗 1.8 米跌落至硬质地面并提供专业机构检测报告；</p> <p>8、数据通讯：支持 Wi-Fi、蓝牙；</p> <p>9、数据存储：RAM 1G，ROM 8G，标配 16GB TF 卡，支持 TF 卡扩展，满足海量数据存储需求；</p> <p>10、扩展功能：高清摄像头不低于 800 万像素，双闪光灯，自动对焦；内置高精度电子罗盘、支持气压测高；</p> <p>11、接口：设备采用了 UGB Type-C 接口设计，支持正反方向任意插拔，支持 NMEA 数据输出；</p> <p>12、传感器：支持电子罗盘、气压计、加速度传感器、光线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p> <p>13、软件：内置三种属性库，点采集器，线采集器，面采集器，可与电脑互传调查表格，调查数据格式与电脑无缝对接，可对属性进行编辑和修改；支持采集对象关联多张拍照图片，支持在照片上以像素直接标注坐标，特征名称，采集时间；支持坐标系统的转换，并可以输入 7 参数等转换参数, 软件直接支持 SHP 矢量数据导出, 支持 GNSS 定位、手绘、和坐标输入等多种坐标采集模式，支持线放样功能；支持航迹存储；支持百度在线、离线地图加载；能够在设备上将 GIS 数据导出为 shp、KML 等数据格式，与 GIS 软件无缝对接；</p>	台	10
---	--------------------	---	---	----

10	移动电源	功率：额定功率:600W-1700W 峰值功率:850W-2100W 电池组:3 串 电压:12.6V 电池容量:480Wh-2520Wh AC 输出:220VX6 个 DC 输出:12VX2 个 USB 输出:PD3.0X2 个 Type-C:65WX2 个 车充输出:12V/10A DC 输入: 12V/10A 120W X2 个 XT90 超快充: 最高支持 600WX1 个 太阳能输入: 600-1200W 最高支持 400W 太阳能 1700W 最高支持 1000W 太阳能输入 须提供具有省级以上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及检验结果附表予以佐证。	台	10
11	救援担架	产品材质为不锈钢、铝合金、钢管镀锌，具有折叠便携、易于收纳、坚固承重强等特点	副	10
12	千斤顶	产品载荷: 5T;顶升范围: 150-450mm;	台	3
13	消防员方位灯	1、符合 GB 27899-2011《消防员方位灯》标准、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标准； 2、发光亮度： $\geq 300\text{cd/m}^2$ 。 3、闪光频率为：1Hz~2Hz。 4、闪光型连续工作时间 $\geq 188\text{h}$ ，常亮型连续工作时间 $\geq 133\text{h}$ 5、质量： $\leq 75\text{g}$ 。 6、耐压性能：方位灯应能耐受频率为 $50\text{Hz} \pm 0.5\text{Hz}$ 、电压 $500\text{V} \pm 50\text{V}$ ，历时 $60\text{s} \pm 5\text{s}$ 的耐压性能试验。试验期间，不应发生表面飞弧和击穿现象。试验后，方位灯应能正常工作。 7、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1.5m，1h）的要求。 ★8、防爆性能应符合 GB/T3836.1-2021 的规定；防爆等级： $\geq \text{Ex ia IIC T4 Ga}$ ； $\text{Ex ib C T130}^\circ\text{C Db}$ （需提供国家强制产品认证 3C 证书）； 9、抗跌落性能：方位灯从 2m 的高度跌落到混凝土地面上，试验 3 次。试验后，方位灯不得发生零部件松动、损坏的现象,且能正常工作。	个	50

		10、最大开路电压：3.4V，最大短路电流：3.0A 11、具有不少于夹具、挂扣 2 种固定方式。		
14	拖车式 50KW 备用发电机组	1、柴油发动机参数：常用功率 55KW,缸径 100*115mm,直列 4 缸,机械涡轮增压,油箱 100L,排量 4.3L 2、发电机组参数：功率 50KW,无刷、三相四线、发电效率 $\geq 95\%$,启动电瓶 2 块,12V100AH 3、机组参数：①符合国标 GB/T2820-2009 标准,机组尺寸：1850 $\times$ 760 $\times$ 1300,机组重量 950KG.②拖车尺寸：2400 $\times$ 1250 $\times$ 1750（拖车含牵引挂钩、支腿、轮胎,长度比静音箱本体多出 200-300mm）,拖车重量：1500KG;拖车底盘行驶减震和机组本体运行隔振两套独立系统,二者配合 拖车底盘：钢板弹簧 + 液压减震筒 ③机组本体：橡胶减震器（橡胶垫）,排放标准国二,电压 400V/230V,电流 90A,频率 50HZ,转速 1500r/min,噪音 ≤ 75 dB,电启动	台	2
15	发电机组	5KW220V 便携汽油机/功率：5000W,电压 230V、油箱容量：10L、重量：32KG、尺寸：480*400*600mm	台	2
16	背负式风力 灭火器	风量：0.49m ³ /s 净重 9.2KG 汽油机形式：单缸风冷、混合汽油 功率 4.2KW,转速：7000r/min 油箱容积：2.5L 有效灭火距离： ≥ 2.3 m 排气口温度： $\leq 225^{\circ}\text{C}$ 最大风速： ≥ 100 m/s 耳旁噪音： ≤ 100 db（A） 手感震动： ≤ 3.8 m/s ² 一次性加油连续工作时间 ≥ 95 min	台	20

17	油锯	导板尺寸：18/20in 净重：5KG 发动机功率：≥2.2kw 锯切效率：≥72cm ² /s 油箱容积：0.52L 耳旁噪声 DB（A）怠速≤84，高速空转≤104，满负荷≤102 手把振动 m/s ² ≤10.8	台	50
18	切割锯	电机：无刷电机 最大切割深度：70mm 裸机重量：3.9KG 切割砂轮直径：230mm 功率：1.5kW，转速 6650rpm 圆周速度：80m/s	台	3
19	切割防护头盔	产品符合 GB14866-2006 执行标准，帽顶材质：PP 材质；重量 300G ±；面屏片材质： 聚碳酸酯；面屏片厚度：2mm±；适用场 景：工厂、车间、仓库、 建筑工地等	顶	10
20	干粉灭火器	产品工作压力：1.2MPa；灭火类型：A、B 、C、E 类；灭火等级： ABCE；容量：5KG；执行标准：GB 4351-2023；使用温 度：-20℃； 罐体材质：碳钢；3C 认证	组	50
21	泡沫灭火器	产品符合 GB4351- 2023 标准；适用于固体物质火灾、非水溶性 可燃液体火灾；喷射距离≥3m；使用温度 5℃~60℃；工作压力 1.2MPa；灭火级别：不低于 2A- 55B	组	50
22	割灌机	功率：1.5KW 净重：7.5KG 排量：41.5CC 功率/转速：1.5kw/7500r/min 油箱容积：1L 耳旁噪声 DB（A）怠速≤80，高速空转≤100 手把振动 m/s ² ≤5.5 须提供具有省级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 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附表予以佐证。	台	20

23	个人防护套装	<p>〈一〉、森林防火服技术参数要求：符合 GB/T33536-2017《防护服装、森林防火服》标准。产品结构特点：款式为分体夹克式森林防火服，由上衣和裤子组成。</p> <p>领部可立领和翻领，便于在各种环境下调节使用，胸前配备四处口袋，便于穿着人员可放置随身携带物品等。服装 5 处前后（阻燃）反光条设计，其确保扑火人员的夜间可视度。衣服门襟采用四合扣设计，穿脱方便，节省时间。其袖口、裤口四合扣铜扣两档可调节。裤腰局部采用弹力松紧带设计，根据个人腰围进行调节，两侧裤腿处 360° 可视阻燃反光条设计。</p> <p>★技术参数：</p> <p>1、颜色：橘红色，色号；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 3 级。</p> <p>2、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原液染色高强度芳纶纤维布料。</p> <p>3、森林防火服面料洗涤 50 次后阻燃性能为；</p> <p>①续燃时间$\leq 1s$；②阴燃时间$\leq 1s$；③损坏长度$\leq 50mm$；④热防护系数（TPP）$280kW \cdot s/m^2$；⑤熔融、滴落：无</p> <p>4. 断裂强度：经向：$\geq 1300N$、纬向：$\geq 1200N$；5. 撕破强度：经向：$\geq 150N$、纬向：$\geq 120N$。6. pH 值为：≤ 7.0</p> <p>7、森林防火服的单位面积质量：$\leq 200g/m^2$，甲醛含量 $0mg/kg$。</p> <p>8、整体热稳定性（$260^{\circ}C \pm 5$）为：经向：$\leq 0\%$、纬向：$\leq 1\%$。</p> <p>9、水洗 50 次后尺寸变化率：经向$\leq -0.2\%$ 纬向$\leq -0.2\%$。</p> <p>10、耐光色牢度：符合（蓝标 4 级）。11、缝纫线强力$\geq 13N$。</p> <p>12、缝纫线热稳定性：缝纫线经 $260^{\circ}C$ 高温 5min 后，无熔滴和烧焦现象。</p> <p>13. 色牢度：耐洗、耐水、耐汗渍（变色/沾色）4-5 级。耐摩擦、耐湿摩擦：4 级</p> <p>14. 物理性能实验前的反光性能：在观测角 12，入射角 5° 时，反光材料逆反射系数值$\geq 360 \text{ cd}/(lx \times m^2)$</p> <p>15. 反光带阻燃性能：续燃时间$\leq 0s$ 阴燃时间$\leq 1.0s$ 损毁长度$\leq 40mm$ 无熔融、滴落现象</p> <p>16. 反光带热稳定性：反光带经 $260^{\circ}C$ 高温 5min 后，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p>	套	200
----	--------	--	---	-----

	<p>17. 接缝强力：裤后裆$\geq 950\text{N}$ 肩接缝$\geq 700\text{N}$ 单衣片$\geq 800\text{N}$.</p> <p>18、整体款式如下：满足 GB/T 33536-2017 标准。</p> <p>19、重量：$\leq 3\text{kg}$</p> <p>20、衣服印字要求：后背可根据客户需求印字.</p>		
	<p><二>、森林消防头盔</p> <p>产品符合 XF633-2006 标准，产品具备防尖锐物品的冲击，防腐蚀，防热辐射，外壳采用 PA66 尼龙制成，抗冲击、防穿刺，内有高密度泡沫缓冲层，均力缓冲网及帽箍四极减震结构，能最大限度地减缓外部对头部全方位的冲击。头盔整体具有很强的耐高温性能，头盔壳体具有高强度、高耐穿透性，阻燃及耐热等优良性能。面罩镜片具有良好透光率，高清晰度，耐冲击性能，耐热、防雾、耐刮擦、防辐射及防老化等优良性能。</p> <p>★1 性能要求</p> <p>（1）冲击吸收性能：头盔置于 50 度高温 4H 内头模所受抗冲击力$\leq 2200\text{N}$。置于零下 28 度低温 4 小时内头模所受冲击力$\leq 2600\text{N}$，置于水槽中室温中保持 4h，头模所受冲击力$\leq 2400\text{N}$。</p> <p>（2）阻燃性能：火焰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leq 1\text{s}$ 内自熄。头盔边沿无明显变形；硬质附件须保持功能完好；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p> <p>（3）下颚带抗拉强度：未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leq 12\text{mm}$。</p> <p>（4）头盔质量$\leq 770\text{g}$。</p> <p><三>森林消防手套</p> <p>产品符合国家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p> <p>一、外观结构：</p> <p>为五指分开式，由阻燃外层、防水层、舒适层三层材料复合制成，具备阻燃、隔热、防水、耐磨，手面缝有反光标志带。外层与皮革相配合，掌心耐磨；</p> <p>二、技术参数</p> <p>1.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s）经、纬向：0s （手套外层、手套隔热层）</p> <p>2. 阴燃时间（s）：经向、纬向：$\leq 1.0\text{s}$</p> <p>3. 手套外层损毁长度（mm）：经向：$\leq 45\text{mm}$ 纬向：$\leq 45\text{mm}$</p>		

		<p>4.手套隔热层损毁长度（mm）：经向：≤43mm 纬向：≤42mm</p> <p>5.熔融、滴落：无 6.耐切割性能（割破力）：背面外层材料：≥12（N）</p> <p>7.耐撕破性能（N）：手套本体掌心面和背面外层材料的撕破力 经向：≥170N，纬向：≥100N. 8.重量：≤1kg。</p>		
24	消防训练鞋	<p>产品鞋面材质：KPU+防水布；鞋底材质：橡胶大底；</p> <p>功能：耐磨，鞋面材质：织物；适用场景：运动、训练、休闲</p>	双	600
25	指挥救灾帐篷（单）	<p>1、规格：36 m²</p> <p>2、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立墙建筑样式，开门山墙上开三角窗一个，开窗山墙开三角窗一个，方形窗一个，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三个。整体帐篷通过拉绳拉起，用三角桩加固。篷架为插接式框架结构，柱底四周全部设有落地横杆。</p> <p>3、尺寸：7.83m×4.73m×1.75m×3.1m</p> <p>4、颜色：蓝色</p> <p>5、面料：333dtex×333dtex 涤纶丝 天蓝色 PVC 涂层布</p> <p>6、帐篷主要材料及性能：</p> <p>(1)单位面积质量，g/m²： ≥350</p> <p>(2)断裂强力，N/5 cm：经向断裂强力 ≥1150、纬向断裂强力 ≥1000</p> <p>(3)撕破强力，N：经向撕破强力 ≥35、纬向撕破强力≥30</p> <p>7、阻燃性能：</p> <p>(1)损毁长度：经向损毁长度≤150 、纬向损毁长度≤150</p> <p>(2)续燃时间：经向续燃时间≤15S、纬向续燃时间≤15S</p> <p>(3)阴燃时间：经向续燃时间 ≤15S、纬向续燃时间≤15S</p> <p>(4)熔融滴落物：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p> <p>8、杆件：焊接钢管，Φ38mm×1.2mm，三通四通Φ42mm×1.5mm 阳篷杆 Φ19mm×1.0mm</p> <p>9、产品标志帐篷顶坡两面居中均匀排列印刷“应急救援”。符合MZ/T 011.5-2010《救灾帐篷 第5部分：36 m²棉帐篷》</p>	顶	1
26	指挥救灾帐篷	1、规格：36 m ²	顶	1

	篷（棉）	<p>2、样式：救灾专用 36 m²棉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两端山墙各开一个门，两侧墙各开三个窗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拉起，用三角桩加固。</p> <p>3、尺寸：7.83m×4.73m×1.75m×3.1m</p> <p>4、颜色：蓝色</p> <p>5、面料：666dtex×666dtex 涤纶丝 天蓝色 PVC 涂层布</p> <p>6、帐篷主要材料及性能：</p> <p>(1)篷体单位面积质量，g/m²： ≥450</p> <p>(2)篷体断裂强力，N/5 cm：经向断裂强力 ≥1800、纬向断裂强力≥ 1500</p> <p>(3)撕破强力，N：经向撕破强力 ≥40、纬向撕破强力≥80</p> <p>7、地布：双面涂覆 PVC 涂层布阻燃性能：</p> <p>(1)损毁长度：经向损毁长度≤120 、纬向损毁长度≤120</p> <p>(2)续燃时间：经向续燃时间≤ 5S、纬向续燃时间≤ 5S</p> <p>(3)阴燃时间：经向续燃时间 ≤5S、纬向续燃时间≤5 S</p> <p>(4)熔融滴落物：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p> <p>(5)静水压（kpa）： ≥200</p> <p>8、填充物（中空涤纶短纤絮片）</p> <p>(1)抗拉强度（N/g）：纵向≥90，横向≥180</p> <p>(2)保温性能：克罗值≥3</p> <p>(3)阻燃平纹绸断裂强力：经向≥600，纬向≥450</p> <p>9、杆件：焊接钢管， Φ38mm×1.2mm ， Φ42mm×1.5mm 阳篷杆 Φ 19mm×1.0mm</p> <p>10、产品标志帐篷顶坡两面居中均匀排列印刷“应急救援 ”。</p> <p>符合 MZ/T 011.5-2010 《救灾帐篷 第 5 部分：36 m²棉帐篷》</p>		
--	------	---	--	--

27	单帐篷	<p>1. 单位面积质量 (g/m^2): ≥ 350;</p> <p>2. 断裂强力 ($\text{N}/5\text{cm}$): 经向≥ 1150; 纬向≥ 1000;</p> <p>3. 撕破强力 (N): 经向≥ 35, 纬向≥ 30;</p> <p>4. 静水压 (kPa): ≥ 50;</p> <p>5. 阻燃性能。</p> <p>(1) 阴燃时间 (s): 经向≤ 5, 纬向≤ 5;</p> <p>(2) 续燃时间 (s): 经向≤ 6, 纬向≤ 8;</p> <p>(3) 损毁长度 (mm): 经向≤ 80, 纬向≤ 80;</p> <p>(4) 熔融滴落物: 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p> <p>6. 焊接钢管 $\text{Q235 } \Phi 19\text{mm} \times 1.0\text{mm}$:</p> <p>(1) 规格尺寸外径: $19 \pm 0.30\text{mm}$; 壁厚 $1.0 \pm 0.10\text{mm}$;</p> <p>(2) 喷塑漆膜厚度 (μm) ≥ 35;</p> <p>(3) 喷塑漆膜耐腐蚀: 96h 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p> <p>(4) $\text{Q235 } \Phi 25\text{mm} \times 1.0\text{mm}$: 规格尺寸: 外径: $25 \pm 0.50\text{mm}$; 壁厚$\geq 1.0\text{mm}$;</p> <p>(5) 喷塑漆膜厚度 (μm): ≥ 35;</p> <p>(6) $\text{Q235 } \Phi 28\text{mm} \times 1.0\text{mm}$: 规格尺寸外径: $28 \pm 0.50\text{mm}$; 壁厚: $1.0 \pm 0.10\text{mm}$;</p> <p>7. 主要尺寸 (mm, 允许误差 30 以内)。篷体长度: 3700; 篷体宽度: 3200; 侧墙高度: 1750; 脊顶高: 2670;</p> <p>8. 技术标准: 民政行业标准 MZ/T011.2-2010</p>	顶	180
----	-----	--	---	-----

28	折叠床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MZ/T015.1—2010）救灾装具中第 1 部分：折叠床标准</p> <p>2、折叠床为钢管床架折叠式。折叠床由床面和床架两部分组成，床头附带一个可搭扣的枕头，床面的上半部位加垫塑料板一块，床背面配置可调节束紧带两条。</p> <p>3、床布材质：600D 天蓝色 PVC 涂层布；</p> <p>4、床架、床脚 Q195 $\Phi 25.03\text{mm} \times 1.13\text{mm}$ 焊接钢管；</p> <p>5、床布物理性能：</p> <p>（1）断裂强力（N/5cm）：经向 ≥ 2000；纬向 ≥ 1450；</p> <p>（2）撕破强力（N）：经向 ≥ 140；纬向 ≥ 100；单位面积质量（g/m^2）≥ 475；</p> <p>6、床布具有阻燃性能：</p> <p>（1）损毁长度（mm）：经向 ≤ 100、纬向 ≤ 100；</p> <p>（2）续燃时间（s）：经向 ≤ 3、纬向 ≤ 11；</p> <p>（3）阴燃时间（s）：经向 ≤ 0 纬向 ≤ 0；</p> <p>（4）熔融滴落物没有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p>	个	300
29	无人机	<p>1.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leq 1250\text{g}$</p> <p>2. 最大起飞重量$\leq 1450\text{g}$</p> <p>3.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geq 25\text{km}$</p> <p>4. 最长飞行时间≥ 49 分钟</p> <p>5. 最大可抗风速$\geq 12\text{m/s}$</p> <p>6.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 and 红外热成像相机</p> <p>7. 广角相机 CMOS 1/1.3 英寸. 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p> <p>8. 中长焦相机 CMOS：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3 英寸，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p> <p>9. 长焦相机 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5 英寸，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p> <p>10.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p> <p>11.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geq 640 \times 512$，超分模式$\geq 1280 \times 1024$，帧率 30Hz</p>	台	1

		<p>12. 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变焦倍数≥ 28 倍数码变焦</p> <p>13. 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p> <p>14. 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p> <p>15. 配件：①喊话器：支持单独挂载喊话器；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喊话器重量 $\leq 95\text{g}$ ②探照灯重量 $\leq 103\text{g}$</p> <p>16、支持 SDK 开放，可基于 SDK 开发控制无人机的 APP 或更多挂载在飞机上的负载设备</p>		
30	防汛应急卫星移动终端	<p>1、CPU 处理器：不低于 8 核，主频不低于 2.0GHz，国产化；</p> <p>2、操作系统：不小于安卓 12；</p> <p>★3、运行内存：不小于 3GB RAM；存储不小于 32GB ROM；扩展存储卡，不小于 256G；</p> <p>4、摄像头：后置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支持闪光灯，支持自动对焦；</p> <p>5、显示屏：屏幕尺寸：不大于 3.1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480*800；</p> <p>★6、无线通信：支持不低于蓝牙 5.0，支持 Wi-Fi, 支持 802.11(a/b/g/n)，2.4G/5.8G 双频；</p> <p>7、数据接口：TYPE-C 标准接口, 支持数据下载, 耳机, OTG 功能, 支持快充，支持 Type-c 接口充电；</p> <p>8、电源特性：不小于 3.7V/5200mAh，待机时间≥ 180 小时，支持快充模式，电池可拆卸。</p> <p>9、通信：支持 4G 全网通信和天通卫星电话、短信；</p> <p>10、主机尺寸：$\leq 150\text{mm} \times 65\text{mm} \times 25\text{mm}$</p> <p>11、重量：$\leq 350\text{g}$（含天线）</p> <p>12、防护特性：IP68；跌落：不小于 1.6 米</p> <p>13、物理按键：音量+/-键、PTT 对讲键、SOS 按键、支持独立的实体数字按键；</p> <p>14、传感器：支持光线传感器、距离传感器、重力加速度传感器、地磁传感器，气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p>	台	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为方便评标专家评审，目录须清晰明了并标注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货物名称	规格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八、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不得删除及更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不得删除及更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强制采购在强制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优先采购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内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优先推荐报价低的投标人，当投标报价相同时，优先推选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最多的投标人（不计算强制采购的认证证书）。
-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材料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

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